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0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名;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44,040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25,460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44,04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月2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月1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值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3亿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 100% B(良好) 100% C(合格) 80% D(待提升) 0% E(不合格)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情形 / 人数(人) / 可解除限售股数(股) 绩效为A、B / 5 / 34,200 绩效为C / 4 / 9,840 合计 / 9 / 44,04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44,040股。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前期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为"C"(其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20%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已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254,460股。截止2026年2月9日,前述回购注销已完成。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共计44,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人)		155,000	44,040	28.41%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建议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以及2026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2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一2月25日上午9点一12点,下午1点一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00一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6年2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6-00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因2026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5万股,并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7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7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3.45%,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流通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林明稳和李宏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7,000,000股,其中有条件限售股50,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750,000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2024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87.7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00,000股增加至67,877,000股。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877,000股增加至68,077,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8,07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07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0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在上述两项承诺禁售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作出的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时,将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2)担任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李宏庆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在上述两项承诺禁售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作出的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时,将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申请书签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扬州金泉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6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限售股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林明稳	27,622,000	40.57	27,622,000	0
2	李宏庆	22,378,000	32.87	22,378,000	0
合计		50,000,000	73.45	50,000,00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首发限售股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77,000	-50,000,000	1,07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00,000	+50,000,000	67,000,000
股份总额	68,077,000	0	68,077,000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郭兵健先生、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现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9日,郭兵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4,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66%;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7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1郭兵健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价格区间:30.12元/股至34.40元/股。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郭兵健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27-2026/2/9	31.90	85.4649	0.66	0.66

1.2隆基绿能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价格区间:28.31元/股至35.01元/股。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隆基绿能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8	32.25	8.0000	0.06	0.06
	大宗交易	2026/1/14	28.31	120.5000	0.93	0.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15	31.62	6.0150	0.05	0.05
	大宗交易	2026/1/27-2026/1/28	30.75	66.8000	0.52	0.52
	大宗交易	2026/1/30	30.37	71.1300	0.55	0.55
	集中竞价交易	2026/2/2-2026/2/4	34.41	70.1900	0.54	0.54
	集中竞价交易	2026/2/9	34.21	45.0000	0.35	0.35
合计			--	387.6350	2.99	3.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郭兵健	合计持有股份	341.9121	2.64	2.65	256.4472	1.98	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1280	0.66	0.67	28.4456	0.22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7841	1.97	1.98	228.0016	1.76	1.76
隆基绿能	合计持有股份	782.6000	6.04	6.06	394.9650	3.05	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6000	6.04	6.06	394.9650	3.05	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9,619,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本次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129,219,000股。

2.以上表格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3.上表中郭兵健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公司股东郭兵健先生、隆基绿能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计划相符。截至目前,郭兵健先生、隆基绿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0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因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因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年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